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摇电话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
读者热线 [illegible]摇摇传真 [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办法（试行）

（员恩恩年 员月 圆园日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摇员恩恩年 员月 圆园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保障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廉洁奉公，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依照法律和本办法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并支持受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第三条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依照法律和本办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它的监督。

第二章摇监督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对象：

（一）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范围：

员

（一）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本级人民政府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情况；

（三）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审判、检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遵守法律、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三章摇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报告和工作报告。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应提出有关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和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汇报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的人民代表提出的询问，由有关机关负责人或者由有关机关派人到会说明。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要求报告处理结果的，有关机关要按照要求的时间及时报告。

第九条摇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监督范围内，依照法定人数，联名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报告。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质询案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再作答复。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质询内容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应当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对监督范围内的问题，特别是本行政区域内执法情况、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视察。

被视察的单位应当汇报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视察结束后，视察团、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视察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宪违法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切有关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有义务向调查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案卷和资料。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申诉、控告，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责成将处理意见答复申诉人、控告人；

（二）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限期报告处理结果；

（三）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调查或者会同有关机关调查，调阅有关案卷，提出建议，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重大疑难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人民代表评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述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听取代表意见，接受代表监督。

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对报送的文件分别进行审查或研究，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内容，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告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单位调查了解属于监督范围内的有关问题，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召开重要工作会议，应当通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

第四章摇违法责任和处理

第十七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受监督的国家机关、人员的下列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追究责任：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

（二）发布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相抵触的规章、决议、决定和命令；

（三）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

（四）渎职、失职或其他严重错误；

（五）拒不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行为。

第十八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第十七条所列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行为之一的受监督的国家机关和人员，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撤销或者责成有关机关自行纠正不适当的规章、决议、决定和命令；

（二）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三十九条和选举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罢免或者提请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有关责任人员的职务；

（三）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十九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